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市、县）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省信用办工作部署，全面治理交通运输领域“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省厅制定了《深入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3月24日

抄送：部政研室、省信用办。

深入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

按照《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要求（皖信用办〔2023〕2号），决定在全省交通运输领域深入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精神，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按照“协同联动、长效长治”的原则，全面治理“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规范行业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治理范围及目标

（一）治理对象。本次专项治理的对象为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全省交通运输领域近3年内受到10次以上行政处罚，且相关失信行为尚未完全纠正、失信信息仍在公示的市场主体。

（二）治理目标。一是到2023年4月20日，专项治理台账退出率达80%；二是到2023年4月底，专项治理台账退出率达

100%，基本实现台账“清零”；三是到2023年5月底，确保新到公示期行政处罚信息完成信用修复。

三、工作措施

（一）依法依规公示失信信息。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托本部门网站，建立“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专项治理专栏，依法依规公示本地“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治理对象失信信息，进一步加大信息披露和督促整改力度。

（二）定期调度治理工作情况。省厅将按周调度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治理进展情况，督促按时、有效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并将相关整改情况报送至省信用办。

（三）开展治理对象约谈。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专项治理对象台账，依法依规开展提醒、警示约谈程序，督促相关失信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

（四）组织治理对象开展信用承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组织专项治理对象开展信用承诺、签署承诺书，且在承诺书中需明确整改和整改完成时限，并及时跟踪治理对象践诺情况，依法加强对违反承诺的惩戒约束。

（七）纳入信用体系建设评估。省厅将专项治理成效纳入年度信用体系建设评估，根据专项治理台账退出率进行赋分。

（八）依法依规推动恶意失信主体退出市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情节恶劣且拒不整改的失信主体，依法依规推动其

退出市场或暂停营业进行整改。

（九）建立责任分包机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市县（区、市）分包”责任机制，制定相关实施方案，明确治理对象分包责任人。

（十）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引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车、船、路、港、站”交通设施和服务窗口等载体，多渠道、多形式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引导治理对象理解并配合专项治理工作，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责任分工

（一）梳理治理对象清单。对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信用办，及时掌握行业治理对象清单数据信息。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发的治理对象清单，建立完善本地专项治理对象清单台账，及时将专项治理对象信用承诺信息归集报送。（牵头单位：厅审批办，配合单位：各市（省直管市、县）交通运输局）

（二）扎实推进失信对象台账“清零”。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治理对象退出台账标准，做到治理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实现专项治理工作闭环管理，按时实现“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治理台账“清零”。（牵头单位：厅审批办、省交通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各市（省直管市、县）交通运输局）

（三）建立长效治理机制。完善信息提示、警示约谈、信用承诺和重点监管等机制，增强市场主体诚信和守法意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行行政处罚和信用修复“双书送达”工作，确保每件行政处罚案件信用修复提醒到位，告知市场主体及时完成信用修复。（牵头单位：厅政策法规处，省交通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各市（省直管市、县）交通运输局）

（四）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督导。省厅成立专项治理工作督导小组，按片区对各地专项治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导，督导可采取座谈交流、查看台账资料、抽查信用修复情况等形式。督导小组成员和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组：组长 省海事中心副主任何海洋，组员：省交通综合执法局王隽、省海事中心胡亮；片区：安庆、铜陵、池州、宣城、黄山、广德、宿松；

第二组：组长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吴敏，组员：厅政法处卢山、省交通综合执法局王健；片区：合肥、芜湖、六安、淮南、滁州、马鞍山；

第三组：组长 省运管中心副主任徐学林，组员：厅审批办孙宜平、省运管中心王洪安；片区：阜阳、宿州、淮北、亳州、蚌埠。

督导调研时间段：第一阶段 2023 年 4 月 10 日-4 月 28 日，第二阶段 2021 年 5 月 22 日-5 月 31 日。具体时间由各督导组另行电话通知。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专项治理作为重点工作，细化方案和责任分工，加强人员力量，协同高效做好信用修复工作。各工作督导组要定期开展工作指导、督促本片区专项治理完成情况，有力有序推动工作落实。

(二) 严格依法依规，注重权益保护。专项治理各项工作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完善投诉举报、异议申诉等机制，及时更新治理对象信用信息，有效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治理对象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引导其主动完成信用修复。

(三) 及时总结报告，确保治理成效。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每周三前将本地专项治理工作进度情况反馈至省厅。在专项治理台账“清零”后，认真总结梳理专项治理工作成效，剖析差距不足，总结治理成效和意见建议，形成报告。

请各单位确定一名专项治理工作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于3月28日前反馈至邮箱：xyjt2023@126.com

联系人及电话：孙宜平，0551-63625569